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卓子皓即皓恩水電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榮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皓輝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榮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（如有雙方簽章之契約、估價單、發票等）。
- 三、若提出之釋明文件能釋明與相對人江皓輝有債權債務關係，請提出相對人江皓輝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提出之釋明文件無法釋明與相對人江皓輝有債權債務關係，得具狀撤回向相對人江皓輝聲請之部分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